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1、对“未分配利润”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30,565,471.54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更正后：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9,585,231.49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对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

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